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「各稅補發繳款書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類別： 賦稅 編號： 37-2

權責機關	(新細明體、字級 12) 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各分局 業務單位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} B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D --> E([2.2.1 駁回]) D --> B B --> F[3. 列印繳款書] F --> G([4. 函復申請人]) </pr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圖形內文字為標楷體、字級 9)</p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1.5 日</p> <p>3. 0.5 日</p> <p>4. 0.5 日</p>
總處理時限：3 日(含假日，不含補正時間) <small>(細明體、字級 12)</small>		

* 作業流程之圖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: 如收件、發文、函復、退件、駁回等。
- 二、 : 如審核、評估、初審、複審等。
- 三、 : 如辦理各項作業程序，例補正、會勘等。